

吴忠市红寺堡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以下简称条例），现发布《吴忠市红寺堡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统计局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燕然路政府综合楼 414 号；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9681；传真：0953-5099682；电子邮箱：hsptjj1@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区统计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信息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要抓手，坚持以制度建设为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丰富公开内容，不断提高统计工作透明度，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年报、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定期更新政务动态、机构职能、领导信息等网站基本信息，设置政策解读栏目并及时做好解读工作。2023 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36 条，其中公开年报 1 条，政策解读 1 条，

规划计划总结 1 条，统计分析 6 条，统计数据 11 条，其他各类信息 1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进一步优化和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按规定做好依申请公开件的登记、办理。2023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2 件，全部按时办结，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审核发布制度，所有的信息需完成审核发布流程后可公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保证信息发布的严谨性、准确性、及时性、政策解读的权威性，不断提高统计局工作透明度和工作质量。

（四）平台建设情况。坚持把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重要窗口，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作用，不断拓展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红寺堡统计 数说红寺堡”微信公众号全年推送微信 148 条。规范网站建设管理，按要求及时做好门户网站对应栏目的更新维护，并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五）监督保障情况。确立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确保自上而下政务公开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做，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经办人员抓具体”的工作机制，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组织、人员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区统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上报工作较为滞后，公开的及时性不够，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仍需加强。

下一步，红寺堡区统计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积极组织各股室深入学习《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行《条例》的能力，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和工作质量。二是严格落实公开责任，提高公开栏目更新频率，强化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时效性和规范性。三是强化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将各股室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开展“走进统计，了解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政府开放日活动，全面提升政府统计公信力和影响力，让社会各界走近统计、理解统计、支持统计。二是积极回应群众公开需求，依法及时、准确地回应申

请，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效果。**三是**及时发布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使公众获取信息的途径更加便捷，与群众的沟通渠道更加通畅。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 年，红寺堡区统计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